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辅导对象：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录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六、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的承诺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特光学”）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19年10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资料，并获得正式受理，贵局于2019年10月25日在贵局官方网站上对蓝特光学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派出的辅导人员结合蓝特光学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截至目前，辅导计划已实施完毕，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鉴于蓝特光学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与要求，华泰联合特向贵局报告辅导期内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期为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蓝特光学的辅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指派经验丰富，具备有关法律、会计师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富有敬业精神的7名辅导人员参与辅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包括：杜长庆、吴学孔、时锐、李伟、李骏、李悟、刘哲。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的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云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冯艺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芳立	董事
4	王晓明	董事
5	郑臻荣	独立董事
6	李勇军	独立董事
7	徐攀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俞伟	监事会主席
2	陈宇	监事
3	陈佳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云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冯艺	董事、副总经理
3	俞周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姚良	副总经理
5	朱家伟	财务总监

4、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授权代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1	徐云明	41.78
2	王芳立	15.09
3	王晓明	5.24
4	张引生	5.28

注：张引生直接持有公司 4.53%的股权，通过蓝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75%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28%的股权。

四、辅导内容

1、在其他中介机构的支持下，通过集中学习和专题讨论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

2、发放尽职调查清单，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蓝特光学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3、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敦促蓝特光学及时整改，协助蓝特光学规范和完善内控制度。

4、针对蓝特光学是否达到了上市条件进行评估。

4、协助蓝特光学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辅导人员主要采取了集中学习、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协助蓝特光学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蓝特光学进行了相关辅导。结合蓝特光学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取了集中学习、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和蓝特光学均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良好。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调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修正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各辅导对象能积极自学、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专题讨论等，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与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蓝特光学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效果，实现了计划中的辅导目标。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华泰联合证券的辅导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工作正式实施前，辅导人员认真、全面地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在整个辅导阶段，辅导人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切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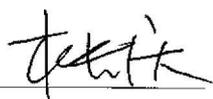
经过辅导，蓝特光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贵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蓝特光学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蓝特光学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发行人的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备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蓝特光学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蓝特光学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辅导机构认为，本次辅导效果总体良好，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杜长庆



吴学孔



时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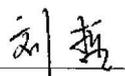
李伟



李骏



李悟



刘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8日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上报贵局并得到了贵局的确认。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与华泰联合证券开展了辅导工作。现对华泰联合证券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在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贵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守信，通过现场授课、实地走访调研、与相关人员访谈等形式对本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了全面核查和督导，就发现问题及时与本公司沟通，并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

本公司认为，华泰联合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特光学”）已与本公司签订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并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蓝特光学作为本公司的辅导对象，在本期的辅导工作中，蓝特光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本公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了有关整改意见。

本公司认为，蓝特光学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8日

关于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214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华泰联合公司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特光学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蓝特光学公司的实际情况，华泰联合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华泰联合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蓝特光学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蓝特光学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蓝特光学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蓝特光学公司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蓝特光学公司向贵局报送蓝特光学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辅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互配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特光学”）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现对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1、蓝特光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相关辅导工作，认真研究并落实了有关整改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贵局的有关规定，结合蓝特光学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守信，通过现场授课、实地走访调研、与相关人员访谈等形式对蓝特光学及相关主体进行了全面核查和督导，就发现问题及时与蓝特光学沟通，并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

3、蓝特光学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
盖章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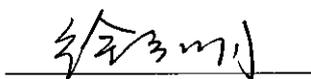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un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云明

2020年 3月 18日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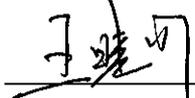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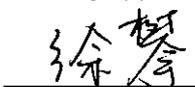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徐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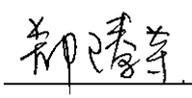
王晓明



徐攀



冯艺



郑臻荣



王芳立



李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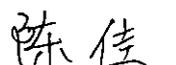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俞伟



陈宇



陈佳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周忠



姚良



朱家伟

2020年3月18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的承诺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中，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勤勉尽责地对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确保所出具的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8日

